

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犯罪典型案例

案例一：被告人陈某、梁某、曾某走私珍贵动物制品案

裁判要旨：在走私珍贵动物制品案件的办理中，应准确把握 2022 年 4 月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差异；同时，本案明确了虽经办案民警电话通知到案，但在侦查机关已掌握其主要犯罪事实的情况下，第一次接受讯问时未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的，不属于《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情形，不能认定为自首。

案情简介：2018 年 6 月，被告人梁某与吴某（另案处理）约定，由吴某前往巴黎将梁某购买的疑似象牙制品等运输入境，被告人曾某向吴某支付运费。同年 7 月 2 日，吴某、陈某乘坐某航班抵达首都国际机场，入境通关时未向海关申报任何货物、物品，海关在吴某行李箱中查获疑似象牙制品 7 件、疑似犀牛角制品 1 件。经鉴定，疑似象牙制品均为象牙制品，来源于亚洲象或非洲象，疑似犀牛角制品来源于奇蹄目犀科爪哇犀，价值共计人民币 361 152.02 元。其中有 5 件象牙制品系梁某委托，价值人民币 173 623.88 元。

审理结果：法院认为，被告人陈某、梁某、曾某违反国

家法律法规和禁止珍贵动物及其制品进出口的相关规定，携带象牙制品等入境，三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鉴于陈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自愿认罪，依法可对其予以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考虑梁某、曾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全部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认罪态度较好，依法可对梁某、曾某分别予以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据此，法院判决：被告人陈某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被告人梁某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缓刑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两万元。被告人曾某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

评析：《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于2022年4月起施行，该解释第二条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中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案件定罪量刑的数额标准进行了修订，且增加了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形。在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案件的办理中，应当准确把握上述解释对定罪量刑标准的修订。同时，本案被告人梁某及其辩护人提出梁某在被侦查机关抓获前，曾2次前往北京海关缉私局主动投案，应属于刑法意义上的主动投案，加之如实供述，应认定为自首。在本案的审理中明确，梁某虽经办案民警电话通知到案，但在侦查机关已掌握其主要犯罪事实的情况下，其第一次接受讯问时未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因此不属于

《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情形，不能认定为自首。

案例二：被告人罗某走私珍贵动物制品案

裁判要旨：走私珍贵动物制品刑事案件中，适用认罪认罚程序，检察院的量刑建议为区间刑的，在确定具体宣告刑时应综合涉案珍贵动物制品数量、价值、被告人认罪认罚情况、本案其他量刑情节及类案量刑情况等相关因素。

案情简介：被告人罗某于2017年3月初从国外拍卖网站购买疑似象牙制品后通过快递邮寄入境，向海关申报为模型、手办、摆件，于2017年3月29日签收快递后被民警当场抓获。经鉴定和检验，疑似象牙制品为非洲象或亚洲象上门齿（象牙）加工制成，共计2.675千克，价值人民币111459.23元。该案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检察院的量刑建议为判处其九个月以上一年六个月以下有期徒刑，缓刑一年以上一年六个月以下，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至一万五千元。

审理结果：法院认为，被告人罗某违反海关法规和国家禁止珍贵动物及其制品进出口的相关规定，逃避海关监管，邮寄珍贵动物制品入境，其行为已构成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鉴于罗某犯罪情节较轻，且其能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认罪悔罪，依法可对其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据此，法院判决：被告人罗某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评析：本案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审理的走私珍贵动物制品案件，检察院提出的量刑建议为一个区间，在评价量

刑建议是否合理，及在量刑区间中选择具体宣告刑罚时，本案考量了以下因素：第一，涉案珍贵动物制品的数量及价值。走私珍贵动物制品案件中区分一般情形、情节较轻、情节特别严重的主要量刑因素为涉案珍贵动物制品的数量及价值，本案中涉案物品价值人民币 111 459.23 元，属于情节较轻，应在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范围内进行量刑。第二，被告人认罪认罚情况，本案中被告人罗某认罪态度一直较好，在侦查阶段即认罪认罚，对起诉书指控其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的事实一直没有异议，并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第三，本案其他量刑情节，本案中，侦查机关接到罗某涉嫌犯罪的线索后，采取“控制下交付”的方式将其当场抓获，罗某在被查获后承认邮件内装有象牙制品的行为，不属于自动投案，亦不构成自首。但被告人罗某能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认罪悔罪，依法可对其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第四，类案量刑情况，在审结的类案中筛选出较为相似的案件，如本院审结的薛某走私珍贵动物制品案，走私物品价值 11.1 万元，无自首情节，薛某的宣告刑为一年有期徒刑缓刑一年六个月。考虑到罗某的认罪认罚情况，将刑期确定为一年三个月。

案例三：被告人颜某走私珍贵动物制品案

裁判要旨：涉案珍贵动物是野生动物还是人工驯养繁殖动物的判断关系到珍贵动物及其制品价值的认定，对此，可以通过专家论证的方式，考察世界范围内该物种的人工养殖技术是否成熟，以此为依据来判断涉案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来自于人工驯养繁殖动物的可能性。在该物种的人工养殖技术

尚不成熟的情况下，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无相应证据证明其主张的，不能认定案涉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来自于人工驯养繁殖动物。

案情简介：当地时间 2018 年 3 月 21 日，被告人颜某乘坐飞机从墨西哥出发，经韩国转机，于北京时间 2018 年 3 月 23 日 10 时许抵达北京首都国际机场 T3 航站楼。入境时，其选择无申报通道通关，未向海关申报任何物品，首都机场海关关员在对其托运的 2 件行李箱进行查验时，查获用保鲜膜包裹的鱼鳔制品共 393 件。经鉴定，上述鱼鳔制品均为加利福尼亚湾石首鱼的鱼鳔干制品。加利福尼亚湾石首鱼被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 附录 I 物种。经认定，上述鱼鳔干制品价值人民币 2 515 200 元。当日，颜某被北京海关缉私局抓获。

审理结果：法院认为，被告人颜某违反海关法规和国家野生动物保护制度，逃避海关监管，明知是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贵动物制品，仍携带入境，数额为 250 余万元，其行为已构成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且属于情节特别严重，依法应予以处罚。据此，法院判决：被告人颜某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二十万元。

评析：本案争议的焦点是涉案珍贵动物是野生动物还是人工驯养繁殖动物的判断问题。审理过程中，辩护人提出案涉石首鱼鱼鳔干制品来自于人工驯养繁殖的石首鱼，参照国家林业局《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评估办法》中“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价值，按照同种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的百分之五十执行；人工繁育的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

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价值，按照同种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的百分之二十五执行”的规定，应当重新认定案涉鱼鳔干制品的价值。

对于此问题，第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珍贵动物”，包括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中的国家一、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 I、附录 II 中的野生动物，以及驯养繁殖的上述动物。即我国法律将野生动物与人工驯养繁殖的动物同等保护，石首鱼作为《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 I 物种，其鱼鳔无论源自野生还是人工养殖的石首鱼，均属于法律规定的珍贵动物制品。第二，辩护人提出的国家林业局《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评估办法》中对于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价值规定，针对的是陆生野生动物，并不适用于石首鱼等水生野生动物，而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的行业机构为国家农业主管部门。本案裁判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1 日，其后，农业农村部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布了《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评估办法》，其中第八条规定：“人工繁育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价值，根据本办法第四至七条规定计算后的价值乘以物种来源系数计算。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名录物种的人工繁育个体及其制品，物种来源系数为 0.25；其它物种的人工繁育个体及其制品，物种来源系数为 0.5。”在本案裁判时针对人工繁育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价值评估规定尚未实行。第三，从证据采信的角度，

本案中证人刘某从石首鱼科专家的角度证实了加利福尼亚湾石首鱼在世界范围内人工养殖技术还不成熟，尚无大规模人工养殖的现状。在此情况下，可以评估案涉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来自于人工驯养繁殖动物的可能性较小。鉴于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是来自于野生动物还是人工驯养繁殖动物一般难以鉴定和判断，在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无相应证据证明其主张的情况下，不能认定案涉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来自于人工驯养繁殖动物。

案例四：被告人李某走私珍贵动物制品案

裁判要旨：《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 I 与附录 II 中非原产于我国的物种一般分别对应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

案情简介：被告人李某从几内亚出发，经迪拜转机后，于 2019 年 1 月 19 日抵达北京首都国际机场 T3 航站楼，入境时选走无申报通道，未向海关申报任何货物、物品，海关关员在其携带的行李箱中查获疑似穿山甲鳞片四包。经鉴定，上述疑似穿山甲鳞片来源于鳞甲目穿山甲科长尾穿山甲属黑腹长尾穿山甲和树穿山甲，共计价值人民币 275 200 元。

审理结果：法院认为，被告人李某违反国家禁止珍贵动物及其制品进出口的相关规定，携带穿山甲鳞片入境，其行为已构成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鉴于李某具有自首，自愿认罪认罚，认罪态度较好等法定或酌定从轻、减轻处罚情节，依法对其予以减轻处罚。据此，法院判决：被告人李某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

民币二万五千元。

评析：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涉案穿山甲鳞片的保护级别认定，两个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对涉案穿山甲鳞片源于鳞甲目穿山甲科长尾穿山甲属黑腹长尾穿山甲和树穿山甲无异议，但对涉案穿山甲的保护级别，二鉴定中心分别认定为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

涉案黑腹长尾穿山甲和树穿山甲为非原产于我国的野生动物，2016年第十七届CITES缔约方大会将穿山甲科中华穿山甲（*Manis pentadactyla*）、长尾穿山甲、树穿山甲等八种属由CITES附录Ⅱ升入附录Ⅰ。2020年6月3日实施的《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0年第12号》将穿山甲属所有种由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调整为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新修订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于2021年1月4日经国务院批准，于2021年2月1日起施行，其中，印度穿山甲、马来穿山甲和穿山甲（*Manis pentadactyla*）保护级别均为一级。本案被告人李某的走私行为发生于2019年，上述规范尚未实施，此时1988年《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中的穿山甲，即CITES附录Ⅰ中的中华穿山甲，在我国属于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而涉案的黑腹长尾穿山甲和树穿山甲属于长尾穿山甲属，已列入CITES附录Ⅰ。因而对案涉穿山甲保护级别的认定存在争议。

法院经审查认定在无特别规定时，CITES附录Ⅰ与附录Ⅱ中非原产于我国的物种分别对应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原因如下：第一，根据《濒危野

《濒危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附录 I 或 II 中的物种，公约有提出保留的时间限制。保留的提出应是在一个国家成为缔约国时或是在附录有关修正提案被通过后的 90 天内；对于附录 III 的物种（或其部分和衍生物），一个国家可在成为缔约方时或以后任何时候提出保留。而我国未对 2016 年 CITES 附录修订的内容提出保留。同时，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分别于 2004 年、2007 年、2010 年、2013 年、2017 年、2019 年、2020 年对 CITES 附录的修订内容进行了相应公告。第二，林业部于 1993 年 4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核准部分濒危野生动物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通知》（林护通字 [1993] 48 号）（以下简称《48 号通知》）中规定“现决定将《公约》附录一和附录二所列非原产我国的所有野生动物（如犀牛、食蟹猴、袋鼠、鸵鸟、非洲象、斑马等），分别核准为国家一级和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对这些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包括任何可辨认部分或其衍生物）的管理，同原产我国的国家一级和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一样，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实施管理；对违反有关规定的，同样依法查处。”从我国野生动物相关法律法规保护野生动物、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持生态系统平衡的立法目的出发，对野生动物保护级别的认定及相应的法律规范亦应是动态的。将修订后的 CITES 附录 I 与附录 II 中的物种分别对应于国家一级和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实际上是将野生动物的种群变化，非法捕猎、买卖野生动物等行为对环境的实质影响考虑其中。因此，《48 号通知》中上述规定应适用于其实施后修订的 CITES 附录 I 与附录 II。

案例五：被告人甄某走私珍贵动物制品案

裁判要旨：对走私珍贵动物制品案件被告人的主观故意，应当结合其职业、走私方式、物品藏匿位置、包装情况等进行综合判断。

案情简介：2018年11月30日18时许，被告人甄某作为空勤乘务员，在境外执飞抵达北京首都国际机场T3航站楼后，从员工通道入境通关时，未向海关申报任何物品，海关关员当场从其携带的行李箱中查获用报纸和胶带包裹的疑似珍贵动物制品17件。经鉴定，上述动物制品中4件为豹牙、10件为狮牙、2件为狮指甲，共计价值人民币139000元。

审理结果：法院认为，被告人甄某违反海关和野生动物保护法规，逃避海关监管，携带珍贵动物制品入境，其行为已构成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依法应予以处罚。鉴于被告人甄某系自首，依法对其从轻处罚。据此，法院判决：被告人甄某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评析：本案在审理过程中，被告人甄某提出其不知道所带的包裹里面有珍贵动物制品，其辩护人提出甄某主观上属于过失犯罪。对于这两点意见，法院经审查认为，甄某作为航空公司空乘人员，接受过岗位培训，明知我国海关法规以及公司的规章制度，但仍违规利用工作之便为他人携带物品入境；甄某所携带的物品包装严密，且他人允诺给其较高报

酬，这不符合为他人合法捎带日常生活用品的常理，故甄某应当对所带物品的违法性有一定认识；甄某自述其将物品分散藏匿在行李箱中，是为了逃避海关检查，因此，即使其不明确知道包内具体为何物，但也具有概括的走私故意，故甄某的辩解及辩护人的该项辩护意见不成立。这个案例警示大家对于走私行为不能存有侥幸心理，仅辩解不知法、不懂法并不影响犯罪的认定。